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4
四、公司治理信息	82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97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03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03
八、偿付能力信息	103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04
十、重大事项信息	107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9,349,482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A、5 层
501-509、6 层 601-610

（四）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

（六）法定代表人：白力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及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jbxx/disclosure.shtml>

二、财务会计信息

说明：如无特别备注，以下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3,953,877,807.11	3,538,716,75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543,442,20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534,358,914.16	2,460,503,998.4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022,229,538.70
应收保费		472,634,128.81	497,710,218.16
应收分保账款		22,626,860.57	25,331,745.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5,127.09	1,226,623.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9,121.70	2,451,040.4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363,044,508.65	10,605,679,975.9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325,042.36	81,658,459.21
保户质押贷款		2,370,867,814.02	1,964,978,558.88
定期存款		5,422,187,803.27	5,8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8,252,806,833.8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	27,773,306,872.1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	60,280,114,104.2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1,578,361,963.9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521,650,42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50,039,147,913.6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5,460,007,326.51
长期股权投资	6	14,731,780,905.57	10,226,729,736.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40,625,580.52	3,5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1,920,715,200.00	2,194,360,000.00
固定资产		620,640,322.42	724,440,722.14
在建工程		43,633,422.51	1,034,869.20
使用权资产		71,329,516.27	110,097,546.37
无形资产		92,829,665.26	49,658,96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4,838,520.10	24,430,211.13
其他资产		2,681,394,245.11	1,752,492,877.75
资产总计		172,843,144,279.81	138,252,979,712.3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791,991.3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7,615,35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	20,280,036,116.10	14,891,177,191.82
预收保费		44,093,106.46	8,447,322.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441,578.30	281,566,141.46
应付分保账款		59,253,087.33	18,186,093.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27,795.26	202,273,986.84
应交税费		85,086,675.78	44,761,584.79
应付赔付款	10	1,681,818,264.13	1,552,656,522.56
应付保单红利		247,738,435.42	285,109,451.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	20,135,722,224.22	18,148,614,173.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3,396,374.85	3,750,764.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4,479,939.85	5,511,946.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97,195,572,707.45	74,916,467,623.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	7,769,662,026.04	6,474,469,188.01
应付债券	13	1,042,736,738.96	1,999,440,741.85
租赁负债		57,897,763.71	91,998,17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118,406,444.59	141,750,153.53
其他负债		14,358,993,538.35	10,993,741,673.56
负债合计		<u>163,807,854,808.15</u>	<u>130,097,538,090.93</u>
股东权益			
股本	14	6,839,349,482.00	6,839,349,482.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910,377.36	-
资本公积	15	3,718,835,485.28	3,756,100,299.89
其他综合收益	16	(162,997,467.81)	323,860,886.94
一般风险准备金		45,713,077.49	32,573,749.61
未弥补亏损		(2,502,909,048.64)	(2,890,036,85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 计		8,936,901,905.68	8,061,847,560.46
少数股东权益		98,387,565.98	93,594,060.97
股东权益合计		<u>9,035,289,471.66</u>	<u>8,155,441,621.4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2,843,144,279.81</u>	<u>138,252,979,712.36</u>

(二) 合并利润表

	附注六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4,660,270,618.80	26,585,231,704.59
已赚保费		18,255,847,856.79	21,752,179,212.46
保险业务收入	17	24,899,881,594.25	26,081,570,523.12
减：分出保费		(6,644,096,630.95)	(4,330,428,306.66)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93.49	1,036,996.00
利息收入		2,303,937,240.52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8	4,483,644,380.55	4,262,097,63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27,522,350.12	(277,232,92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59,534,536.88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873,185.39)	228,178,324.85
汇兑损益		(47.93)	31.76
资产处置损益		(82,148.84)	79,837.81
其他收益		1,855,456.94	2,583,740.03
其他业务收入		224,941,066.16	340,112,922.16
营业支出		25,160,521,908.08	27,502,760,580.75
退保金	19	1,651,654,921.66	1,302,762,156.62
赔付支出		2,900,429,433.98	3,008,109,540.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30,308,372.57)	(308,591,124.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573,265,915.44	22,832,086,288.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6,753,489,197.08)	(4,326,500,849.22)
保单红利支出		27,488,797.81	23,960,538.79
税金及附加		45,339,913.72	32,742,17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1,318,298,230.14	2,023,664,682.63
业务及管理费		1,275,228,928.33	1,264,710,759.9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37,871.25	(6,760,276.72)
利息支出		332,569,926.26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137,194,629.86	1,054,446,992.03
信用减值损失		39,350,160.3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0,860,748.90	602,129,694.12
营业亏损		(500,251,289.28)	(917,528,876.16)
加：营业外收入	22	1,203,550,042.65	1,561,129,504.55
减：营业外支出		(44,570,180.06)	(31,464,536.48)
利润总额		658,728,573.31	612,136,091.91
减：所得税费用		(500,593,029.46)	(88,290,503.99)
净利润		158,135,543.85	523,845,587.92

(二) 合并利润表 (续)

	附注 六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135,543.85	523,845,587.9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0,525.41	517,084,555.30
少数股东损益		5,805,018.44	6,761,032.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217,591.00)	671,767,05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385,759.00)	671,767,051.3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43,622.0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543,622.04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929,381.04)	671,767,051.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3,173,370.5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53,825.38	不适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90,164.13	24,188,74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47,578,30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168.00	-
综合收益总额		(1,339,082,047.15)	1,195,612,639.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055,233.59)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3,186.44	6,761,032.62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9,349,482.00	-	3,756,100,299.89	323,860,886.94	32,573,749.61	(2,890,036,857.98)	8,061,847,560.46	93,594,060.97	8,155,441,621.43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4(a))	-	-	-	1,461,917,357.27	-	(203,453,341.21)	1,258,464,016.06	2,252,318.57	1,260,716,334.63
2025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u>6,839,349,482.00</u>	<u>-</u>	<u>3,756,100,299.89</u>	<u>1,785,778,244.21</u>	<u>32,573,749.61</u>	<u>(3,093,490,199.19)</u>	<u>9,320,311,576.52</u>	<u>95,846,379.54</u>	<u>9,416,157,956.06</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7,385,759.00)	-	152,330,525.41	(1,345,055,233.59)	5,973,186.44	(1,339,082,04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8,910,377.36	-	-	-	-	998,910,377.36	-	998,910,377.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39,327.88	(13,139,327.88)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432,000.00)	(3,432,000.00)
(四)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1,389,953.02)	-	451,389,953.02	-	-	-
(五)其他									
1.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	(37,264,814.61)	-	-	-	(37,264,814.61)	-	(37,264,814.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839,349,482.00</u>	<u>998,910,377.36</u>	<u>3,718,835,485.28</u>	<u>(162,997,467.81)</u>	<u>45,713,077.49</u>	<u>(2,502,909,048.64)</u>	<u>8,936,901,905.68</u>	<u>98,387,565.98</u>	<u>9,035,289,471.66</u>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6,219,349,482.00	3,377,900,299.89	(347,906,164.40)	17,765,686.15	(3,392,313,349.82)	5,874,795,953.82	89,121,028.35	5,963,916,982.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1,767,051.34	-	517,084,555.30	1,188,851,606.64	6,761,032.62	1,195,612,63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620,000,000.00	378,200,000.00	-	-	-	998,200,000.00	-	998,200,000.00
2.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808,063.46	(14,808,063.4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288,000.00)	(2,288,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9,349,482.00	3,756,100,299.89	323,860,886.94	32,573,749.61	(2,890,036,857.98)	8,061,847,560.46	93,594,060.97	8,155,441,621.43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六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960,603,467.31	25,941,439,099.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28,792,592.89	352,505,11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778.43	2,247,32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08,974.27	370,277,0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003,889,812.90</u>	<u>26,666,468,559.8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94,373,125.43	2,477,404,367.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39,591,940.90	45,265,923.9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9,033,580.07	2,154,035,870.25
支付退保的现金		1,592,853,881.14	1,315,206,427.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0,248,510.29	104,262,1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404,853.90	700,496,79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90,816.08	263,432,281.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81,789.85	489,575,8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33,378,497.66</u>	<u>7,549,679,667.1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u>16,170,511,315.24</u>	<u>19,116,788,892.6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46,148,768.28	102,750,081,77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2,596,999.07	3,328,400,909.6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983,673,26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502.92	3,194,898.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98,14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8,925,166,530.27</u>	<u>106,088,875,729.1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242,410,176.61	125,850,692,603.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5,889,255.14	358,239,390.76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707,054,18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22,537.25	52,052,56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768,321,969.00</u>	<u>127,978,038,746.1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843,155,438.73)</u>	<u>(21,889,163,016.95)</u>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附注 六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267,013,019.10	3,928,987,079.8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98,910,377.36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65,923,396.46</u>	<u>4,927,187,079.8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34,756.48	133,988,286.36
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8,835.52	75,140,14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63,223,592.00</u>	<u>609,128,428.8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02,699,804.46</u>	<u>4,318,058,651.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7.93)</u>	<u>31.7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430,055,633.04	1,545,684,558.45
	24	<u>3,538,716,756.90</u>	<u>1,993,032,198.4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u>3,968,772,389.94</u>	<u>3,538,716,756.90</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984232A。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3,935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59元/股,本次拟增发新股687,705,573股,由现有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综合”)和新引进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什刹海”)认缴。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京金复[2023]35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3,16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1,935万元。

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61元/股,本次拟增发新股620,00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华融综合认缴。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4]731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9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3,935万元。

2014年9月23日,经保监许可[2014]79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比75%。于2015年3月10日,长城财富获得保监许可[2015]238号批准设立,2015年3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123778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1日,经银保监复[2022]846号批复,本公司对长城财富增资人民币15,927万元,增资后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占比77.12%。

2017年9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本公司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比51%。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依法完成对子公司经纪公司资产、负债的清理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经纪公司已完成清算,本公司已收回清算款。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一、 基本情况 - 续

2020年12月16日，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泰”)全部股权转让于本公司。金通泰于1993年7月28日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名称：北京金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4414B，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30万元。2005年5月8日金通泰变更为内资企业，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购入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代理公司”)全部股权。保险代理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737625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于2022年，长城人寿对保险代理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后占比仍为100%。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街高和项目的议案》。2023年9月14日，芜湖新街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城市更新八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街睿持”)签订了《关于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9月25日，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3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754541201。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和账龄确定其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内部价格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 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导致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工具源生或发行时，相关利率或条款将发生显著变化；
- 与特定金融工具用风险相关的外部市场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的显著变化；
- 导致借款方偿债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借款方经营成果的显著不利变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导致借款方偿债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期的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者第三方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其预期将降低借款方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拖欠发生的概率；
- 借款方的股东(或个人的父母)所提供的担保质量的显著不利变化；
- 预期将降低借款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不利变化；
- 贷款文件的预期变更；
- 借款方预期表现和行为的显著变化，包括组合中借款方的还款行为的不利变化；
- 改变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可能导致的不利变化。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资产逾期情况、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处于长期宽限期；
- 债务人死亡；
- 债务人破产；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方由于借款方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基于其信用评级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对于租赁应收款和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采用简化方法计量。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集团将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 续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主要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 年	5%	2.16%-4.13%
办公及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保险代理牌照。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保险代理牌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软件	5 年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部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年金保险和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2。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3。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选取有效保单件数作为载体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边际的余额等于摊销因子与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摊销载体的现值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风险边际(2024 年：3%)。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等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4 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长期奖金计划，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 (1)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 其中, 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 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时, 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 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27. 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 5 号), 按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余额 1% 时不再计提。根据 2022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2]2 号), 本集团按照受托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收入确认 - 续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均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项目中确认。实际利率及利息收入的计算方法参见附注三、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收入、资产管理收入和发行债权投资计划收入等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2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政府补助 -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1.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其他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对于金融负债，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性规定和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a)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 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3,538,716,756.90	225,242.37	3,538,941,99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43,442,207.22	(19,543,442,207.22)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0,503,998.49	398,089.12	2,460,902,087.61
应收利息	1,022,229,538.70	(1,022,229,538.70)	不适用
应收保费	497,710,218.16	-	497,710,218.16
应收分保账款	25,331,745.52	-	25,331,745.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6,623.02	-	1,226,623.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51,040.49	-	2,451,040.4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05,679,975.93	-	10,605,679,975.9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658,459.21	-	81,658,459.21
保户质押贷款	1,964,978,558.88	-	1,964,978,558.88
定期存款	5,865,000,000.00	262,669,198.43	6,127,669,1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180,523,940.82	27,180,523,940.8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1,987,511,513.25	31,987,511,513.2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1,140,121,558.68	31,140,121,55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130,059,320.65	5,130,059,32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1,650,426.36	(18,521,650,426.36)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39,147,913.67	(50,039,147,913.67)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460,007,326.51	(5,460,007,326.51)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729,736.70	-	10,226,729,736.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40,000,000.00	91,625,206.58	3,631,625,206.58
投资性房地产	2,194,360,000.00	-	2,194,360,000.00
固定资产	724,440,722.14	-	724,440,722.14
在建工程	1,034,869.20	-	1,034,869.20
使用权资产	110,097,546.37	-	110,097,546.37
无形资产	49,658,960.01	-	49,658,96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0,211.13	(3,294,122.20)	21,136,088.93
其他资产	1,752,492,877.75	77,949,000.90	1,830,441,878.65
资产总计	138,252,979,712.36	1,281,311,536.14	139,534,291,248.5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a)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	202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7,615,357.04	37,615,35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615,357.04	(37,615,357.04)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91,177,191.82	7,066,236.81	14,898,243,428.63
预收保费	8,447,322.75	-	8,447,322.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1,566,141.46	-	281,566,141.46
应付分保账款	18,186,093.11	-	18,186,093.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273,986.84	-	202,273,986.84
应交税费	44,761,584.79	-	44,761,584.79
应付赔付款	1,552,656,522.56	-	1,552,656,522.56
应付保单红利	285,109,451.55	-	285,109,451.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148,614,173.32	-	18,148,614,173.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50,764.27	-	3,750,764.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1,946.12	-	5,511,946.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74,916,467,623.77	-	74,916,467,623.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74,469,188.01	-	6,474,469,188.01
应付债券	1,999,440,741.85	-	1,999,440,741.85
租赁负债	91,998,174.58	-	91,998,17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50,153.53	28,515,687.38	170,265,840.91
其他负债	10,993,741,673.56	(14,986,722.68)	10,978,754,950.88
负债合计	130,097,538,090.93	20,595,201.51	130,118,133,292.44
股东权益合计	8,155,441,621.43	1,260,716,334.63	9,416,157,95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8,252,979,712.36	1,281,311,536.14	139,534,291,248.5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b) 于2025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归入贷款 及应收款的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持有 至到期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 入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重分 类	预期信用损失		从摊余成本/成本 计量变为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3,538,716,756.90	-	-	-	-	225,242.37	-	-	3,538,941,99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43,442,207.22	-	-	-	(19,543,442,207.22)	-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0,503,998.49	-	-	-	-	398,089.12	-	-	2,460,902,087.61
定期存款	5,865,000,000.00	-	-	-	-	262,669,198.43	-	-	6,127,669,198.43
应收利息	1,022,229,538.70	-	-	-	-	(1,022,229,538.70)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90,000,000.00	8,522,856,146.38	1,499,267,027.90	15,210,191,615.48	50,583,753.96	-	107,625,397.10	27,180,523,940.8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670,007,326.51	-	27,962,133,872.78	-	372,443,259.73	(17,072,945.77)	-	31,987,511,513.2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6,599,901,411.07	20,577,747,012.99	2,615,304,140.00	166,335,787.61	-	1,180,833,207.01	31,140,121,55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3,398,892,868.91	-	1,717,946,451.74	-	-	13,220,000.00	5,130,059,32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21,650,426.36	-	(18,521,650,426.36)	-	-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39,147,913.67	-	-	(50,039,147,913.67)	-	-	-	-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460,007,326.51	(5,460,007,326.51)	-	-	-	-	-	-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40,000,000.00	-	-	-	-	91,625,206.58	-	-	3,631,625,20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0,211.13	-	-	-	-	-	4,268,236.45	(7,562,358.65)	21,136,088.93
其他资产	1,752,492,877.75	-	-	-	-	77,949,000.90	-	-	1,830,441,878.65
负债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	37,615,357.04	-	-	-	37,615,35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615,357.04	-	-	-	(37,615,357.04)	-	-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91,177,191.82	-	-	-	-	7,066,236.81	-	-	14,898,243,428.63
应付债券	1,999,440,741.85	-	-	-	-	-	-	-	1,999,440,74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50,153.53	-	-	-	-	-	-	28,515,687.38	170,265,840.91
应交税费	44,761,584.79	-	-	-	-	-	-	-	44,761,584.79
其他负债	10,993,741,673.56	-	-	-	-	(7,066,236.81)	-	(7,920,485.87)	10,978,754,950.88
股东权益	8,155,441,621.43	-	-	-	-	-	(12,804,709.32)	1,273,521,043.95	9,416,157,956.06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c）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信用 损失准备 2025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74,383,130.94)	1,374,383,130.94	-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538,278,573.07)	538,278,573.07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538,278,573.07)	(17,072,945.77)	(555,351,518.8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	(8,409,934.84)	(8,409,934.84)
合计	(1,912,661,704.01)	1,374,383,130.94	(25,482,880.61)	(563,761,453.68)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要判断主要是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判断 - 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共保合同，采用情景测试法进行测试，如果不利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与最佳估计状况下的现金流现值有至少 10% 的差别，则认为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显著。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判断 - 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以及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判断 - 续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集团自被投资方成为联营企业之日起，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确认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同时增加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会计估计，会计估计的变动可能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终级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根据时间决定是否将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纳入考虑范围。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 2.62 %-11.62%(2024 年 12 月 31 日：2.58%-10.4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3.50%，评估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3.80%(2024 年 12 月 31 日：3.80%)，评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销售的老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评估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2024 年 12 月 31 日：4.75%，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备案的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 2017 年及以后期间备案的产品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2024 年 12 月 31 日：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2024 年 12 月 31 日：2.5%)。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主要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9 和附注六、10。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6.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150,33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81,593 万元)，减少 2025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50,330 万元(2024 年：减少人民币 181,593 万元)。

四、 主要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本集团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本集团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新街睿持	北京	咨询	人民币2.07亿元	100.00	100.00
长城财富	北京	保险资产管理	人民币2亿元	77.12	77.12
金通泰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3,330万元	100.00	100.00
保险代理公司	北京	保险代理业务	人民币2,700万元	100.00	100.00

2025 年度，本集团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重大变化。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 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45,88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40,647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98%	37,586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长宏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45%	30,354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白虎稳赢双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1,268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惠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7%	17,71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87%	16,464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4,397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8,05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研究驱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5,156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 ESG 成长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6%	4,527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3,54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3,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	100%	3,000	股权投资计划
长城财富青龙鸿盈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76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优选成长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72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优选证阳资产管理产品	100%	2,67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00	资管产品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续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 续:

名称	本集团 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创睿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50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红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47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霖海扶摇稳健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45%	1,09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精选二号 FOF 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28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港股通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优选稳健成长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0	资管产品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银行间	1,100,066,852.05	1,780,000,260.00
交易所	434,292,062.11	680,503,738.49
合计	<u>1,534,358,914.16</u>	<u>2,460,503,998.49</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国债	597,519,532.36
政府债	2,449,389,757.70
金融债	243,723,009.08
企业债	1,607,578,039.66
次级债	4,418,710,025.99
保险资管产品	4,573,838,781.68
基金	4,210,480,491.75
股票	3,506,904,313.97
股权投资基金	4,072,365,225.27
债权投资计划	1,488,008,597.87
信托计划	621,740,115.8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99,610,668.78
可转债	62,938,273.90
合计	<u>28,252,806,833.89</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债权投资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国债	6,413,832,422.07
政府债	4,186,986,753.71
金融债	2,010,923,534.61
企业债	11,336,880,105.96
次级债	829,194,159.02
债权投资计划	3,576,668,768.15
小计	28,354,485,743.5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81,178,871.34)
合计	27,773,306,872.18

于 2025 年度，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合并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 信用损失-已减 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信用损失准备(已重述)	17,072,945.77	-	538,278,573.07	555,351,518.84
本年计提/(转回)	346,735.31	31,385,319.48	-	31,732,054.79
转至第二阶段	(6,417,670.30)	6,417,670.30	-	-
本年转出	(5,266,028.57)	(638,673.72)	-	(5,904,702.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损失准备	5,735,982.21	37,164,316.06	538,278,573.07	581,178,871.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7,401,058,979.06	379,140,864.88	574,285,899.58	28,354,485,743.5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国债	13,947,285,097.79
政府债	39,671,768,461.11
金融债	4,841,390,186.14
企业债	1,759,918,917.48
次级债	59,751,441.76
合计	<u>60,280,114,104.28</u>
其中：	
成本	60,243,236,005.63
应计利息	341,531,172.2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4,653,073.61)

于 2025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合并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信用损失准备 (已重述)	8,409,934.84	-	-	8,409,934.84
本年计提	6,523,854.95	-	-	6,523,854.95
本年转出	<u>(967,545.86)</u>	-	-	<u>(967,545.86)</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损失准备	<u>13,966,243.93</u>	<u>-</u>	<u>-</u>	<u>13,966,243.9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u>60,280,114,104.28</u>	<u>-</u>	<u>-</u>	<u>60,280,114,104.28</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票	1,532,161,963.96
未上市股权	46,200,000.00
合计	<u>1,578,361,963.96</u>
其中：	
成本	1,584,501,152.6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139,188.73)

- (1)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2) 本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资产负债管理及投资策略调整，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 51.45 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另有人民币 10.87 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至长期股权投资，上述交易导致累计净收益人民币 4.51 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确认的股息收入为人民币 1.59 亿元。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5,547,286.83	910,889,808.3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5,231,510.06	1,480,391,358.24
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764,201.09	9,311,238.0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527,121.56	986,509,819.5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168,455.37	1,231,153,935.8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8,761,974.59	1,137,148,603.7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8,699,301.43	1,317,643,772.6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157,623.47	709,406,071.2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5,282,087.93	613,110,328.4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4,835,526.05	1,498,103,873.7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607,894.32	582,149,507.8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21,908,795.87	-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81,622,604.09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6,472,651.13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1,273,060,952.68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6,221,500.0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9,088,580.92)	(249,088,580.92)
合计	<u>14,731,780,905.57</u>	<u>10,226,729,736.7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298,892.99	5.6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	建筑业	267,055.14	7.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737.18	9.6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道路运输业	233,540.70	7.5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货币金融服务	219,468.17	7.17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7,370.10	5.9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8,741.20	5.6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51,269.31	5.25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已评估本集团对持股比例小于 20%的联营公司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47.24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17 亿元)的影响程度，并认为虽然各自的持股比例低于 20%，但因本集团在其董事会派驻代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该类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24 年：同)。

本集团联营企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在 A 股上市。金融街控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2.75 元。因本集团持有金融街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持续大于其市场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本集团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可收回金额，预测期七年，后续为稳定期。评估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和收入增长率。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为 6.61%，未来收入增长率为-45.79%至 7.9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金融街控股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0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对金融街控股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外，管理层认为其他联营企业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 A 股或 H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大部分上市联营企业 2025 年度报告尚未公开披露，故不予披露这些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本年度，本集团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收益共计人民币 3.00 亿元(2024 年度：人民币 0.82 亿元)。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2025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194,360,000.00	3,166,968,400.00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	(592,715,963.37)
公允价值调整	(273,644,800.00)	(379,892,436.63)
年末余额	<u>1,920,715,200.00</u>	<u>2,194,360,000.00</u>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本集团至少每年聘请外部独立专业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与本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评估师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对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房地产的最佳用途为其当前使用方式，所采用的方法为市场法，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是可比房产的成交价、可比房产租赁价等。市场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成新率、装修条件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市场售价在每平方米人民币 6,346 元至人民币 67,727 元之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7,000 元至人民币 90,000 元之间)，小幅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持有产权证(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19,613.37	390,332,19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12,987,537.86)</u>	<u>(507,652,132.94)</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34,838,520.10	24,430,21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18,406,444.59)</u>	<u>(141,750,153.5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3,241.36	2,092,96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84,797.18	20,339,188.73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73,554,213.97	294,216,855.8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471,153.67	17,884,614.67	4,983,063.64	19,932,254.57
风险准备金计提	3,189,849.23	12,759,396.93	3,189,849.23	12,759,396.93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5,950,862.97	63,803,451.87	16,009,827.10	64,039,308.39
租赁负债	14,474,440.93	57,897,763.71	23,008,717.89	92,034,871.57
资产减值损失	-	-	331,199,028.86	1,324,796,115.44
其他	12,171,054.06	48,684,216.24	11,941,703.82	47,766,815.28
合计	<u>129,419,613.37</u>	<u>517,678,453.48</u>	<u>390,332,190.54</u>	<u>1,561,328,762.18</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0,000.00)	(14,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45,865,998.36)	(983,463,99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9,981,310.89)	(239,925,243.57)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8,462,509.11)	(553,850,036.43)	(171,216,457.39)	(684,865,829.58)
使用权资产	(17,832,379.07)	(71,329,516.27)	(27,524,386.59)	(110,097,546.37)
其他	(53,142,649.68)	(212,570,598.73)	(3,063,979.71)	(12,255,918.84)
合计	<u>(212,987,537.86)</u>	<u>(851,950,151.43)</u>	<u>(507,652,132.94)</u>	<u>(2,030,608,531.81)</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49.5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13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1.7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2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中，人民币 0.02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7 年到期，人民币 0.02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8 年到期，人民币 35.08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9 年到期，剩余人民币 14.43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30 年到期。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5,684,136,185.45	5,846,360,486.10
银行间	14,595,899,930.65	9,044,816,705.72
合计	<u>20,280,036,116.10</u>	<u>14,891,177,191.82</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43.2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1.14 亿元)的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品。

10. 应付赔付款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生存金给付	1,077,197,024.49	961,035,761.93
保全退费	415,981,512.54	357,180,272.02
满期给付	135,227,884.87	179,757,776.36
年金给付	48,129,014.98	43,572,170.41
其他	5,282,827.25	11,110,541.84
合计	<u>1,681,818,264.13</u>	<u>1,552,656,522.56</u>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8,148,614,173.32	16,930,038,731.82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2,071,738,352.28	3,921,760,260.02
保户利益增加	1,298,003,562.90	918,812,081.22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1,072,292.54)	(22,824,400.28)
退保及满期	<u>(1,361,561,571.74)</u>	<u>(3,599,172,499.46)</u>
年末余额	<u>20,135,722,224.22</u>	<u>18,148,614,173.32</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合同。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50,764.27	3,396,374.85	-	-	(3,750,764.27)	3,396,374.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1,946.12	14,263,102.98	(15,295,109.25)	-	-	4,479,939.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4,916,467,623.77	27,750,416,745.76	(2,568,547,586.83)	(1,502,364,384.23)	(1,400,399,691.02)	97,195,572,70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74,469,188.01	1,890,381,403.09	(316,586,737.90)	(149,290,537.43)	(129,311,289.73)	7,769,662,026.04
合计	<u>81,400,199,522.17</u>	<u>29,658,457,626.68</u>	<u>(2,900,429,433.98)</u>	<u>(1,651,654,921.66)</u>	<u>(1,533,461,745.02)</u>	<u>104,973,111,048.19</u>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6,590.61	3,750,764.27	-	-	(4,876,590.61)	3,750,764.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47,636.57	17,726,848.29	(20,062,538.74)	-	-	5,511,946.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370,288,658.25	27,010,498,606.97	(2,649,066,155.90)	(1,152,296,869.98)	(1,662,956,615.57)	74,916,467,623.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86,226,174.73	1,917,256,403.04	(338,980,846.26)	(150,465,286.64)	(139,567,256.86)	6,474,469,188.01
合计	<u>58,569,239,060.16</u>	<u>28,949,232,622.57</u>	<u>(3,008,109,540.90)</u>	<u>(1,302,762,156.62)</u>	<u>(1,807,400,463.04)</u>	<u>81,400,199,522.17</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6,374.85	-	3,396,374.85	3,750,764.27	-	3,750,764.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9,939.85	-	4,479,939.85	5,511,946.12	-	5,511,946.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3,062,033.07	95,262,510,674.38	97,195,572,707.45	1,777,492,829.41	73,138,974,794.36	74,916,467,623.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2,421,879.97	7,637,240,146.07	7,769,662,026.04	137,466,643.05	6,337,002,544.96	6,474,469,188.01
合计	<u>2,073,360,227.74</u>	<u>102,899,750,820.45</u>	<u>104,973,111,048.19</u>	<u>1,924,222,182.85</u>	<u>79,475,977,339.32</u>	<u>81,400,199,522.17</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3) 本集团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544.83	430,073.5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029,995.40	5,065,386.2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399.62	16,486.38
合计	<u>4,479,939.85</u>	<u>5,511,946.12</u>

13. 应付债券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42,868,055.65	不适用
利息调整	(131,316.69)	(559,258.15)
合计	<u>1,042,736,738.96</u>	<u>1,999,440,741.85</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8 日	5.5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31 年 4 月 27 日	5.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5.15	-	1,00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14. 股本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股	6,839,349,482.00	-	6,839,349,482.00
合计	<u>6,839,349,482.00</u>	<u>-</u>	<u>6,839,349,482.00</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股本 - 续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股	6,219,349,482.00	620,000,000.00	6,839,349,482.00
合计	<u>6,219,349,482.00</u>	<u>620,000,000.00</u>	<u>6,839,349,482.00</u>

15. 资本公积

合并	资本溢价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0,273,714.63	75,826,585.26	3,756,100,299.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7,264,814.61)	(37,264,814.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680,273,714.63</u>	<u>38,561,770.65</u>	<u>3,718,835,485.28</u>
合并	资本溢价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2,073,714.63	75,826,585.26	3,377,900,299.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200,000.00	-	378,2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680,273,714.63</u>	<u>75,826,585.26</u>	<u>3,756,100,299.89</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的影响 人民币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当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转出至留存收益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08,805,219.45	208,805,219.45	142,330,592.20	93,213,029.84	(451,389,953.02)	(7,041,111.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427,212,746.54	1,427,212,746.54	(2,201,849,827.35)	458,676,456.80	-	(315,960,624.0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0,512,418.55	10,512,418.55	5,556,309.09	(2,102,483.71)	-	13,966,24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613,027.27	(184,613,027.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265,151.57	-	102,265,151.57	-	-	-	102,265,151.5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82,708.10	-	36,982,708.10	6,790,164.13	-	-	43,772,872.23
合计	<u>323,860,886.94</u>	<u>1,461,917,357.27</u>	<u>1,785,778,244.21</u>	<u>(2,047,137,761.93)</u>	<u>549,752,002.93</u>	<u>(451,389,953.02)</u>	<u>(162,997,467.81)</u>

合并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2,965,281.85)	704,254,620.01	(56,676,310.89)	184,613,027.2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265,151.57	-	-	102,265,151.5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93,965.88	24,188,742.22	-	36,982,708.10
合计				<u>(347,906,164.40)</u>	<u>728,443,362.23</u>	<u>(56,676,310.89)</u>	<u>323,860,886.9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传统寿险	18,520,742,807.76	22,478,083,088.06
分红寿险	4,667,636,458.47	1,821,376,765.97
健康险	1,698,477,131.12	1,770,519,224.76
意外险	7,565,334.45	6,407,486.71
万能寿险	5,459,862.45	5,183,957.62
合计	<u>24,899,881,594.25</u>	<u>26,081,570,523.12</u>

18. 投资收益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	886,055,569.8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	1,759,750,669.66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	959,534,536.8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	491,593,683.6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	159,187,570.4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27,522,350.12	(277,232,92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不适用	1,515,749,70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477,418,279.25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不适用	295,969,444.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303,928,70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2,019,659,330.4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75,163,83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不适用	23,192,15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不适用	(172,367,109.27)
其他	-	616,218.35
合计	<u>4,483,644,380.55</u>	<u>4,262,097,635.52</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退保金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传统寿险	1,309,028,925.97	905,755,168.80
分红寿险	193,284,121.24	246,116,367.21
健康险	149,290,537.43	150,465,286.64
万能寿险	49,153.74	425,083.61
意外险	2,183.28	250.36
合计	<u>1,651,654,921.66</u>	<u>1,302,762,156.62</u>

2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918.79	578,055.2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757,364,532.72)	(4,333,956,715.4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33,416.85	6,877,811.02
合计	<u>(6,753,489,197.08)</u>	<u>(4,326,500,849.22)</u>

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首期手续费支出	515,984,454.76	1,020,105,015.46
续期手续费支出	258,551,750.99	440,053,958.15
手续费支出小计	<u>774,536,205.75</u>	<u>1,460,158,973.61</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182,114,539.18	217,836,209.14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6,232,632.97	27,463,822.46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25,464,741.70	136,111,051.24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40,417,164.51	54,261,335.44
间接佣金	361,647,485.21	345,669,499.88
佣金支出小计	<u>543,762,024.39</u>	<u>563,505,709.02</u>
合计	<u>1,318,298,230.14</u>	<u>2,023,664,682.6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营业外收入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收购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	1,202,315,911.74	1,559,221,476.47
政府补助利得	116,597.58	73,935.11
其他	1,117,533.33	1,834,092.97
合计	<u>1,203,550,042.65</u>	<u>1,561,129,504.55</u>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58,135,543.85	523,845,587.9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9,350,160.3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0,860,748.90	602,129,694.12
固定资产折旧	35,979,886.38	13,450,848.35
无形资产摊销	24,007,768.42	11,815,84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41,509.55	7,960,943.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378,796.83	72,203,33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益	82,148.84	(79,837.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873,185.39	(228,178,324.85)
投资收益	(4,483,644,380.55)	(4,262,097,635.52)
利息收入	(2,303,937,240.52)	不适用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6,819,713,824.87	18,504,548,443.13
利息支出	330,199,447.51	307,585,305.75
汇兑损益	47.93	(31.76)
递延所得税	483,700,175.45	69,799,845.52
收购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	(1,202,315,911.74)	(1,559,221,47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2,219,111.83)	(209,645,57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74,604,715.58	5,262,671,9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70,511,315.24</u>	<u>19,116,788,892.6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102.56	5,10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2,919,832.09	2,989,540,14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0,847,455.29	549,171,505.11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通知存款	15,000,000.0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68,772,389.94</u>	<u>3,538,716,756.90</u>
合并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53,772,389.94	3,538,716,756.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538,716,756.90	1,993,032,198.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30,055,633.04</u>	<u>1,545,684,558.45</u>

七、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财务报表附注（续）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十、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综述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如下：公司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后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工作；各分公司设有风险合规部，实行总部委派制，由总公司进行垂直管理，负责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分公司以及三级机构均设置了专兼职风险合规专员队伍，从不同层面管控公司风险。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括：董事会各业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领导的各个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本条线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在风险源头识别并控制风险；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为领导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领导的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独立的监督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董事会确定风险偏好原则，管理层在偏好约束条件下，通过主动识别、评估、管控风险，将风险损失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寻求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匹配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为：在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调整价值评价机制，合理引导业务结构与资产的优化配置，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容忍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为：致力于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风险回报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为：以偿二代为指导，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之中，做好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大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2025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公司现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持续贯彻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高层垂范，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分级分类风险管理培训体系。风险综合评级（IRR）方面，分析公司与 A 类评级差距，制定重点指标管理要求；根据指标管理要求，设定阈值，将重点关注的 IRR 指标纳入公司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库与年度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中；提升指标趋势追踪效果，定期组织 IRR 系统填报和自评打分，前置管理指标恶化等潜在风险问题，并及时沟通及通报。SARMRA（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管理方面，保持与监管、业内优秀公司的密切交流，积极配合监管开展的检查

评估、问题事项整改；持续发挥年度自评估排查提升作用，以评促改；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子类风险间的配合协作；持续优化高管、总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人身险监管评级方面，研习监管要求，依规报送数据，定期分析指标变动原因；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将重点关注的监管评级指标纳入公司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库与年度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责任部门；持续与监管、同业公司保持沟通；按月追踪得分较低指标的整改情况，定期组织专项会议，针对管理情况与整改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新规和 SARMRA 评估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部门制度建设，提升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2025 年对《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 35 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细化要求并增强可执行性，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授权管理方面，在总分管理模式改革原则的指引下，展开经营层授权全面梳理完善工作，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审批效率。在流程管理方面，推动分公司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业务政策管理、消费者投诉管理、销售行为管理等内控测试，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分公司持续推动相关部门整改。

2025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BB，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最低要求、自上而下、管理实效、实事求是”四大评估原则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为 85.89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 17.73 分，目标与工具 8.81 分，保险风险 8.50 分，市场风险 8.09 分，信用风险 8.54 分，操作风险 8.48 分，战略风险 8.31 分，声誉风险 8.68 分，流动性风险 8.77 分。2025 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维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维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维持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及控制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偿二代”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定期从定性和定量的维度进行评估及报告。

1. 保险风险

（1）风险现状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与实际间不利偏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退保风险、费用风险、准备金评估风险。2025 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33.90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24.84%，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公司通过相关精算假设对会计准备金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来评估各个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准备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折现率、损失发生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提取额度影响较大，失效率、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准备金评估面临的保险风险较小。

（2）应对措施

针对保险风险，公司一是定期进行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的经验分析，加强再保险管理，管控赔付风险；二是根据实际经验定期调整评估费用假设，严控销售费差，优化管理费差与综合费差，同时完善费用评估机制，严控低效率支出，杜绝无效率支出；三是强化赔付管理指标监测，完善对有业务品质问题代理公司的责任追究，运用中保信等医疗与行业大数据，提升两核人员识别风险的能力，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市场风险

（1）风险现状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88.18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87.19%，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公司总体最低资本比例较大。

（2）应对措施

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加强投资风险闭环管理，持续监控资产配置比例、集中度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强化投前、投中、投后风险评估与追踪管理；三是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前瞻性地把握市场走势；四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建立委托投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五是做好风险资产处置出清。

3. 信用风险

（1）风险现状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9.90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19.68%，其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整体上，公司持仓信用债以高等级为主。公司选取的合作再保险公司，均符合监管定性与定量的标准，再保险信用风险较低。

（2）应对措施

一是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加强交易对手管理，严格遴选符合内部信用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持续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监控集中度情况，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三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明确信用风险的限额指标并通过投资协议/指引传导到受托方；四是对突发信用风

险事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五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六是持续关注存量风险资产，做好已发生风险事件的追踪处置。

4. 操作风险

（1）风险现状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5 年，公司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对标监管《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制度修订、工具优化及系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和管控能力。二是开展总分公司流程盘点工作，厘清流程地图，编制风险控制矩阵，识别制度和流程优化机会，并提出解决方案推动相关部门优化完善，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三是针对公司重点风险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内控测试，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并持续推动整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产品立项、上市销售、业务宣传资料设计、客户信息采集等方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保护消费者权益。整体来看，2025 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2）应对措施

公司一是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跟踪解读，不断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防范监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业务流程，识别风险点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实现从事后风险检查向事前风险防范的转变。三是持续健全公司制度和授权，并选取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检查或内控测试，针对检查或测试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四是持续加强人员管理和能力建设，通过多维度培训以及制定内控合规相关操作指引、手册等，提升各岗位人员的岗位技能和风险

合规意识，防范人员风险。五是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提升系统设计开发质量和运行稳定性，防范系统风险。

5. 战略风险

（1）风险现状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5 年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原则，坚持价值导向，持续坚守战略定力。

（2）应对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在充分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二是针对外部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进行经营管理策略的优化调整，通过实施负债成本管控、稳健投资策略以及一系列提升经营效率的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多措并举加强资本管理；一方面通过降本增效、优化负债结构、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和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等措施，不断提升资本内源增长能力；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增资引战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6. 声誉风险

（1）风险现状

声誉风险，指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 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从监测数据来看，正面及中性信息居主导地位，负面及偏负面信息占比较少，公司整体舆论环境健康，未出现显性、较大舆情风险隐患。

（2）应对措施

一是持续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处置能力。二是强化舆情管控，妥善处置风险。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工作，严格执行预警报告，落实分级处置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声誉事件，化解风险隐患。三是做好事前评估，强化预案管理。四是推进常态化建设，强化隐患排查。定期组织潜在声誉风险排查，举办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参与各类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对公司声誉风险的影响。五是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员意识。六是强化联动机制，防范关联风险。七是维护媒体关系，畅通沟通渠道。八是践行社会责任，积累声誉资本。加大公益项目实施和主题活动宣传报道力度，持续积累声誉资本，增强公司品牌公信力与影响力。

7. 流动性风险

（1）风险现状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长城人寿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等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2025 年，从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资产配置情况来看，全年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小。

（2）应对措施

一是做好年度保费计划和投资安排，公司业务渠道、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制定业务计划时均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测，利用资金管理平台监测公司整体、分账户和各分支机构的日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做好压力测试。三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财务部牵头，每周以邮件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每周经营性资金流入流出和资金运用情况，并以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形式召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通报每月经营性资金流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缺口的月份，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合理安排相

应融资和投资活动，确保流动性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和信息共享。四是重点关注其他六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影响，通过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等方式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管理。五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的同时避免资金冗余。六是通过加强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负债端业务结构，强化对各账户流动性的管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小数)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74,462,324	30.33%
北京金融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1,442,161	12.6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	12.23%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	10.87%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	9.52%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	2.89%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	1.15%

注：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按照单一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所得。2.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无变化。3.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对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 亿股股权执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2 年 12 月最终裁定将该部分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属地监管局审核意见履行相应程序。

（三）股东大会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及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发行、赎回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退市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诉讼中的担保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公司资本规划；听取投保或续保董责险有关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情况说明；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2025年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有关股东权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行使资本补充债“20 长城人寿 01”赎回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6 家。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

	层第一会议室		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代理人列席会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出席会议，不行使股东表决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经营计划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6 家。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

		<p>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p> <p>14、听取《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代理人列席会议。拉萨亚祥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参会权及表决权。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出席会议，不行使股东表决权。</p>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4、听取《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情况报告》</p> <p>5、听取《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p>	<p>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6 家。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p>

			<p>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代理人列席会议。拉萨亚祥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参会权及表决权。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出席会议，不行使股东表决权。</p>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p>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6 层第一会议室</p>	<p>1、审议通过《关于行使资本补充债“21 长城人寿 01”赎回权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5-2026 年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p>	<p>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6 家。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p>

			<p>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代理人列席会议。拉萨亚祥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参会权及表决权。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出席会议，不行使股东表决权。</p>
--	--	--	--

（四）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组织制定及评估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审议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赎回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退市的方案；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审批的资产负债管理重大事项；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授权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

产的权力，包括决定单一交易额不超过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 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首席投资官并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按照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审定其报酬事项和奖罚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向股东会提请聘请、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负责组建并实施公司的内控及内审体系，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并检查执行情况，确保经理层采取措施监控风险；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的交易事项；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和职责、相关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有效管控风险，至少每年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状况的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对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欺诈风险等承担最

终责任；审批公司内控管理政策、组织架构设置和重大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等；审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承担内部控制的最终职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将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审批或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管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公司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审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和年度薪酬预算总额，董事和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考核结果、薪酬发放情况以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薪酬报告情况；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个人营销体制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及其重大规划制定承担最终决策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实际人数为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5 人。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召开 1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非执行董事：

白力先生，南京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

魏星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学士，中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理事。历任平安人寿河北分公司财务部、企划部经理，长城人寿财务部室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杨瑞晶先生，辽宁师范大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树焯（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历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泰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总监。

(2) 独立董事：

胡维翊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对外经济贸

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雷玮女士，陕西财经学院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营银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国际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同业机构部部门助理及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

刘亦工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新渠道事业部总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贵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部经理、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太平洋保险杭州分公司寿险业务管理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资金运用管理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中国太保集团党委巡察组组长。

勒晓阳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系主任助理兼校青年科协副主席，中国有色总公司投资经营部主管、研究室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风险监管部副处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期间中组部选派挂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

民政府副州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评委。

（3）执行董事：

王玉改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银保渠道处经理、团委书记、人事管理岗，正华健康保险公司（筹）市场部高级经理，首创安泰人寿保险公司综合业务营销部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新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销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兼北区电销中心主任、银保中心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临时负责人。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诚信、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公司目前已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构成与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以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的成员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要负责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预算报告；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措施，履行各项内控职责，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建立通畅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董事会及时获取与内部控制有关的资源；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为其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组织推动各项合规制度建设、合规检查等；监测合规风险，督促处理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建立完善的信息汇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对内部突发性事件、监管意见、重大纠纷、投诉案件、新闻宣传等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信息掌握的及时性、全面性及准确性。

2. 高管人员简历

王玉改女士，同上述董事介绍。

任庆和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斌先生，南开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客服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文鹏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彭荣华女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训、人员管理室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管理室负责人、个人保险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张玉璐先生，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范少国先生，河北工学院（现河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纪委委员。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经理助理、保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

王冬先生，南开大学双学士，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高级经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门负责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门负责人。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信息为截止至 2025 年年末时点数据。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津贴制度

（1）公司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目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年度基本薪酬、年度风险绩效奖金、年度绩效薪酬和福利四个部分组成。

(2)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5 版）》，对津贴确定流程、津贴标准及发放、调整等内容进行规范。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薪酬总额为 2003.75 万元。

(2) 董事、监事根据履职时间及津贴支付标准，本年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后津贴总额为 117.56 万元。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 24 个部门：

个险业务部、银团业务部、经代业务部、创新发展部、保费部、投资管理部、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精算部、市场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健康险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检工作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ESG 管理办公室）、办公室、采购部、审计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

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治理有效性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2023年下发的《关于反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长城人寿公司治理评估等级为B级。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

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对不同类型的合同使用不同的载体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边际的余额等于摊销因子与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摊销载体的现值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风险边际。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4 年：2.5%）

6.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7.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终级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根据时间决定是否将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纳入考虑范围。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 2.62%-11.62%（2024 年 12 月 31 日：2.58%-10.4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3.8%和 3.5%，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和 3.8%，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行业重疾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或本集团的再保险对手方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三）评估结果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973,111,048	81,400,199,522	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6,375	3,750,764	-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9,940	5,511,946	-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195,572,707	74,916,467,624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69,662,026	6,474,469,188	20%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公司 2025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元)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长城嘉峪关养老年金保险	2,215,706,000.00	14,916,372.29	银保渠道
2	长城爱永随终身寿险(尊享版)	2,134,342,000.00	416,800,070.70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 经代渠道
3	长城山海关虎啸版两全保险	1,847,225,650.00	12,252,647.87	经代渠道、网销渠道
4	长城爱永随经典版终身寿险	1,504,560,000.00	2,808,208.00	银保渠道
5	长城山海关龙腾版终身寿险	1,333,724,000.00	2,316,608.59	个险渠道、经代渠道

(二) 公司 2025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长城金麒麟终身寿险(万能型)	1,725,168,964.92	499,948,944.55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
2	长城金麒麟终身寿险(万能型)	176,284,215.00	34,937,563.63	个险渠道、经 代渠道
3	长城金钥匙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	107,989,799.94	180,740,774.86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网销渠 道

注：本年退保含退保本金及利息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备，内部控制严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报告等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不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5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官网：

(<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lsex/zdgajyxx.shtml>)。

八、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630,168.62	1,686,485.62
核心资本	1,193,183.97	1,014,407.51
最低资本	1,013,553.79	1,073,183.7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7.72%	94.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84%	157.15%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2025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616,614.84万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179,630.18万元。

（三）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5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8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7.72%。2024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7.1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4.52%。相比2024年末，2025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23.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3.69%，其主要原因在于2025年度净资产增加以及永续债的发行使得核心资本快速增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升。由于会计溢价假设调整和资本补充债的到期，附属资本较去年下降，与核心资本的增长综合导致实际资本小幅下降，而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动使得最低资本较去年下降，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高。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长城人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全方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5年，公司通过内部筑基、源头防控、全员赋能、高效宣教、创新落地等举措，全方位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提质增效。

1、顺利通过消保 ISO9001 认证。公司开展消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梳理制度机制、流程与组织架构，最终顺利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成为消保领域首批获证机构。由此标志着公司消保工作质效提升迈出关键一步，充分印证了长城人寿消保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流程的严谨性、执行落地的专业性，实现了消保管理与国际先进标准的深度接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了“标准化防火墙”。

2、全面优化消保审查体系。通过全面优化消保审查体系进一步提升审查效率与规范性。同时，持续扩充各审查环节要点清单，审查要点从 38 类扩充至 126 类，重点加强对产品条款、宣传材料、销售行为的合规性与公平性审查。全年累计开展消保审查 533 次，审查件数同比增加 107 次；其中新产品审查 57 款，营销宣传材料审查 238 次，课件、服务、协议等其他事项审查 238 次；审查意见采纳比率 100%。通过严格前置把关，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风险隐患，切实筑牢公司消保风险第一道防线。

3、强化消保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坚持“奖优罚劣、激励与考核并重”原则，通过完善激励保障、强化考核管控，确保消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考核管理方面，重点强化消保与投诉考核机制，考核指标更具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消保工作提质增效。在激励机制方面，通过制定专属激励方案，充分赋能员工主动担当、优化服务流程，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获得感。

4、提升金融宣教质效。公司深耕金融教育宣传工作，将集中宣教与常态化宣教有机结合，累计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1300 余场，触达消费者 922 万人次，切实提升金融知识普及效果，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集中宣教活动借助“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月”、“9 月金融知识普及周”等契机，开展“五进入”教育宣传活动累计 590 场，触达消费者有效人次 911 万人次，实现金融知识多

维度、广覆盖传播。常态化宣教活动利用公司官网、官微等自有宣传阵地，聚焦消费者高频风险点，每月设置宣教主题，以风险提示文章为主要宣传手段，累计发布原创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各类推文 1168 篇，实现金融教育常态化、精准化，筑牢消费者风险防范防线。

5、创新消保工作举措。公司打造行业首创“客户关爱计划”，以“缩短缴费期+保留核心保障”为核心，为经济困难客户提供灵活保障延续路径，减少客户损失。2025 年实施以来，已为百余位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有效保留保单保障，大幅降低经济原因退保纠纷投诉占比，获客户认可。该计划斩获 2025 年度 InsurStar 创新服务奖、金柿奖消保样本两项权威荣誉，彰显公司“金融为民”初心与行业标杆担当。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5 年，本年度公司共受理客户投诉 4289 件，其中互联网业务 408 件。按投诉涉及业务类型来看，销售纠纷 1728 件，退保纠纷 1429 件，续收续保纠纷 403 件，保全纠纷 289 件，其他 194 件，理赔纠纷 185 件，承保纠纷 61 件。从投诉涉及分公司来看，北京 200 件，山东 815 件，四川 255 件，湖北 486 件，青岛 251 件，河南 479 件，河北 467 件，江苏 192 件，天津 92 件，广东 148 件，湖南 164 件，安徽 280 件，重庆 33 件，陕西 19 件。

2025 年，公司以压降监管投诉量、优化行业排名为核心目标，通过满期风险前置防控、提升基层投诉处置水平等，全面推进投诉管理优化升级，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针对本年度满期产品收益降低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满期业务潜在纠纷隐患，精准研判收益相关风险点，针对性落实防控举措，有效防范满期相关投诉发生。持续优化投诉受理渠道，重点保障各机构投诉热线畅通高效，坚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公

司聚焦投诉处理人员的专业化、规范化提升，通过聘请行业专家培训、建立常态化指导机制等多种手段强化全员投诉处理能力。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5 年，公司共披露监管规则下发生的重大事项信息 5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外网披露（<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lxxx/zdsxxx.shtml>）。